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68号

申请人：张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030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三宗行政处罚，有一宗的违法行为发生在2022年，不能因为是在2023年作出处罚

就算在 2023 年内。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

申请人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2023 年 10 月 30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338 号对申请人涉嫌违章的相关材料进行检查，在对被询问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后，发现申请人有涉嫌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违法行为。经查实，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对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驾驶粤 AXXXX88 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在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动感小西关旁不按照合理路线行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粤穗交运罚〔2023〕1(2023)031500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对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市白云区迎宾大道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的违法行为作出粤穗交运罚〔2023〕1(2023)031500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旁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作出粤穗交运罚〔2023〕1(2022)1230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原行政处罚情况材料等为证。

2023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0047389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10300016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邮寄送达申请人；其间，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认定该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吊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行政处罚，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法律依据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一）因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运营等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以及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或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五次以上的。”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从相关证据材料可以看到申请人在 2023 年一个自然年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且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统一违法情节（统一），被申请人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申请人吊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为保护乘客合法权益，打击出租汽车行业恶意服务行为，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品质，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广州市出租客运秩序。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曾持有被申请人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为 6127261XXXXXX91525。

经被申请人调查，申请人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 2023 年一个自然年内，由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三次，分别是：1.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南方医科大

学南方医院旁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3〕1(2022)1230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2023年5月5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1月16日在广州市白云区迎宾大道有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3〕1(2023)031500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责令退还车费，处五百元罚款，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的行政处罚；3.2023年5月5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2月25日在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动感小西关旁有不按照合理路线行驶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3〕1(2023)031500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责令退还车费，处五百元罚款，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的行政处罚。上述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已依法送达申请人。

2023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0047389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签名确认上述三宗行政处罚，但表示对其中两宗行政处罚有异议。

2023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

上进行立案。

202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10300016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于2023年11月1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在期限内要求听证。

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对本案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吊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行政处罚，于2023年12月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1月4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申请人曾持有的从业资格类别为出租车驾驶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与《巡

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属同一从业资格证件。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询问笔录》《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凭证与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前三次行政处罚材料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以及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或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五次以上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应当被吊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本案中，申请人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 2023 年内被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共三次，严重违反了巡游出租车客运管理秩序，故被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并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认定申请人的违法程度、情节与危害后果为统一违法情节，对申请人作出吊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三宗行政处罚，有一宗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2 年，不能因为是在 2023 年作出处罚就算在 2023 年内的问题。本府认为，自然年是指从同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的时间段。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系以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是否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条例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五次以上，作为是否吊销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判断标准，并非以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是否在一个自然年内作为该类处罚的判断标准。申请人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分别被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三次行政处罚，符合《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要件。故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030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